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中簡字第2204號

03 原 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被 告 廖朝莖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  
16 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  
17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  
18 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廖朝莖發支付命令  
19 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56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  
20 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  
21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133元，應繳裁判費2,540  
22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，經  
23 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1759號民事裁定  
24 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1日送達  
25 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  
26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繳費資  
27 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29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3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王薇葶